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張委員光第	岳委員夢蘭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美綺
傅委員正誠 (王少校薇代)		
阮委員清華 (林主任秘書秀燕代)		劉委員嘉偉
林委員素安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淑玲
林顧問建秀	莊顧問文議	林顧問建智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藍專門委員慶煌	陳科長政良
---------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專門委員洪琳	陳簡任稽核明堂	李視察智民
呂專員美蘭	黃專員詩淳	陳稽察員建明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蔡專門委員雯	張約聘人員維祺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	陳科長銘琦
謝科長宜蓉	游科長淑君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林科長建宏	

請假人員：

吳委員永乾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聖賢
陳委員焜元	賴委員佩技	張委員素惠
林顧問允永	趙顧問莊敏	張顧問士傑
周顧問冠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補充說明：

有關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第 2 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台管財二字第 1071375609 號函報銓敘部，擬辦情形建請修正為「擬予銷管」。

決定：管制案第 2 案修正通過，其餘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沈顧問慧雅：

退撫基金自 103 年起當年度收支不足數為 33.64 億元，

至 106 年已增至 269.02 億元，107 年僅 2 個月不足數即近 52 億元，收支缺口擴大幅度快速，尤其公務人員負收支比跳躍成長，不足情形似乎越來越嚴重。

林組長秋敏說明：

107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退撫基金收繳收入約 100 億元，即需支付退撫給與約 152 億元（每月收支缺口約 25 餘億元），其中定期退撫給與之給付計約 141 億餘元，占支出比例最大，包含公務人員 61.98 億元、教育人員 53.33 億元及軍職人員 25.79 億元，且每月尚有新增支領月退撫之人數，未來給付金額亦將隨支領月退撫人數及退撫年資增加而持續成長。

周主任委員弘憲：

- 1.退撫基金收支缺口確實不斷擴大，短期間尚無法有效改善，雖年金改革措施將實行，惟有關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係分 10 年逐年由 75%調降至 60%，其扣減順序為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最後才是退撫新制施行後的新制月退休金，若以純新制年資 35 年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 70%為例，須至 119 年因替代率已降至 60%而扣減到新制月退休金，屆時退撫基金才會減少支出。
- 2.目前對退撫基金能產生正面影響的因素有 2 項，一為調高提撥費率，惟涉及層面較廣，尚未通盤討論；另一則為舊制年資改革以及優惠存款制度改革所節省的經費，將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亦即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實施改革措施所節省之前項經費，基管會需在 108 年編列預算後，於 109 年方能撥款入帳，換言之，需自 109 年起才對退撫基金財務有實質助益。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岳委員夢蘭：

國內第 12、13 次委託案都是相對報酬股票型，在 2 批次中績效排名較後之受託機構，與同批次績效排名第一之業者，報酬率差距大，請說明該受託機構績效落後原因。

呂組長明珠說明：

該受託機構過去因採計量模型操作模式，持股較為分散，績效表現較不理想，同仁除在各次季簡報中對其督促檢討外，該受託機構亦在 107 年初更換經理人，並調整投資策略，其中 1 個帳戶之報酬率已明顯提升，本會將持續追蹤該機構績效改善情形。

莊顧問文議：

各政府基金公布 107 年 2 月之報酬率大都不理想，106 年退撫基金因較偏重防禦性之投資策略，故績效表現稍微落後，請問在此波國內外股市均下修之際，退撫基金損失情形是否較為緩和？

呂組長明珠說明：

107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本基金之下跌幅度有較其他退休基金緩和。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會第 5 批次辦理之 98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之續約期限將於本 (107) 年 6 月 3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莊顧問文議：

針對本案擬辦事項，本人無意見，因受託機構能持續保持優異之績效表現實屬不易，惟因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已接近規定之上限，爰無法再增加本批次之額度，而國內第 13 批次委託案及國外第 9 批次高股利股票型委託案，均在 107 年 9 月即將到期，屆時若評估該受託機構有帳戶無法延長委託期限，其受託經營總額度即會減少，請問可否因此而增加本批次之委託額度？為了肯定績效表現較佳之受託機構，且有機會提升基金報酬率，建議可將委託額度有條件的彈性調整。

呂組長明珠說明：

基於風險分散考量，依委託經營辦法規定仍需對受託機構總委託金額設限，惟受託帳戶契約生效日滿 1 年後將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若評估結果達到本會所訂標準，仍可提案討論是否增加委託額度。

張委員光第：

基金各投資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有允許變動區間之彈性設計，建議受託機構受託經營總額度亦可參考該方式，在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 10% 規定下，增設可上下調整比例，以增加彈性。

周主任委員弘憲：

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 10%，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規定，限制比例若要改變則需修法，並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過程較為繁複。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本項規定確實對績效表現較佳之受託機構有所限制，若屬同一集團之其他債券操作團隊，亦會因該項投資額度限制而無法投標，故應可再就分散風險及監管考量下審慎評估相關規範。

莊顧問文議：

分散風險與鼓勵績效佳投信是兩難措施，請問其他政府基金是否有類此規定？建議可參考相關規範後再援引辦理。

周主任委員弘憲：

各政府基金規模不一，基於分散風險與安全考量，應會設計相關限制，其規定若較為彈性，可研議是否參考辦理，請同仁查明後再提報委員會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依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當時各該基金委託總額度 40%，惟實務作法尚需再查明。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上（22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已報請銓敘部函送監理會討論，而就本會管理者而言，修正業者之委託額度上限，可增加操作彈性，惟外部監督者則希望分散風險並給予相當程度之限制，故就此議題可請監理會與會代表提供意見。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若管理會認為調整委託總額度上限事屬急迫，監理會即將於 5 月召開委員會議，建議管理會得依今日與會委員顧問共識意見，在監理會委員會議討論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案時提出討論。

廖委員四郎：

該受託機構不論國內、外委託案均為股票型，長期以來績效表現佳，值得肯定，惟 2018 年股市已在高檔，建議先觀察 1 年後，若優異表現仍是持續穩定，屆時再綜合考量是否以委託經營總額度評估加碼事宜。

林顧問建秀：

若參考勞動基金之規定以委託總額度 40% 計算，則本案尚有增加委託額度空間，顯示該規定似較為彈性。

莊顧問文議：

個人支持廖委員先觀察 1 年之意見，屆時再評估即可，討論此議題係預為因應爾後類此情形，若以投資組合角度觀察，建議以委託類型相關性決定風險分散程度，而非以每項投資標的之權重比例做為考量因素，且可不拘於 10% 之規定。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請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安聯及保管銀行，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 針對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設限標準，請財務組參考各政府基金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後再提報委員會議。

(三) 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監理會意見有 2 點，請參閱書面資料，尚無補充說明。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林顧問建智：

本案修正條文第五點（一）2.但書規定「發行者為公營事業機構者，得不受信用評等之限制」，若係新增條文，建議應於說明欄論述增訂不受信評限制之理由，並對公營事業機構包含項目及範圍予以界定。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投資國內公營事業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原規定已不受信評限制，係分別於國內債券有關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條文中規範，本次修正條文僅將現行作業方式提升至但書列示，將參考林顧問意見在說明欄內補充說明。

沈顧問慧雅：

有關修正條文第六點（一）、（二）後段新增文字部分，請再說明修正內容及「股東權益」代表意涵。

呂組長明珠說明：

新增文字為「且不得超過買入當時該發行機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因本修正條文前段文字係針對發行機構庫存總額控管，為加強對單一發行機構可投資總額之控管，爰增列上述文字，而股東權益即是發行機構淨值。

沈顧問慧雅：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且當次買入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債券當次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係因實務作業所需，惟若發行機構規模較小，倘無新增後段文字，將無法限制投資金額，若僅針對單一發行機構之規模設限，則所增列文字應可。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當次買入債券金額占當次發行總額之比例限制後，本作業規定有關各類債券發行機構之投資限

制，僅餘基金運用計畫所定債券配置上限之一定比例，因各發行機構規模不一，因此建議評估將發行機構規模納入投資限制之考量，管理會剛所提新增後段文字，應已考量發行機構規模。

決議：

- (一) 修正條文第五點(一)2.但書部分，請參考林顧問建智意見，於說明欄內增加相關論述。
- (二) 修正條文第六點(一)、(二)後段，請參考監理會意見修正為「且不得超過買入當時該發行機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 (三) 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據以實施，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三、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王主任兼善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復依規定辦理公告週知、新聞發布等事宜。

散會：下午 16 時 05 分

主 席 周弘憲